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海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车配件”）86.53%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深股份，证券代码：002282）于2019年9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公告了进展报告，于2019年8月31日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号——停牌业务》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博深股份，证券代码：002282）将于2019年9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尚须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后续停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怀东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恒岩、汪上县海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车进出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安国益”）合计持有的上海海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车配件”或“目标公司”）86.5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提交的拟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恒岩、海车进出口、瑞安国益合计持有的海车配件86.53%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完成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相关事宜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张恒岩、海车进出口、瑞安国益合计持有的海车配件86.53%股权，交易对方为海车配件大股东海车进出口、张恒岩、瑞安国益。

2.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将由各方参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股份的评估值确定。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确定向每个交易对象的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后，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

（3）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购买资产的作价原则及定价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再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及支付金额（数量），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经审计、评估后确定的本次交易对价及发行价格确定，具体如下如下：本次发行股份总额数量=（股份对价所对应的股份发行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股份对价”是指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而向交易对方支付发行价款支付的对价金额。”）

交易对方各自应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现金对价/发行价格。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及支付金额（数量），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滚存未分配利润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审计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损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海车配件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他损益，由全体股东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对于交易对方应承担的亏损，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或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车配件进行审计，确定审计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的股权归属及损益情况。若标的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计算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计算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未来经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有新的监管意见，由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完成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相关事宜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发行有效期

本次交易协议约定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目标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确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豁免，张恒岩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海车进出口预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岩、汪上县海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张恒岩、汪上县海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岩、汪上县海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核准与登记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提交发行方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2. 签署与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编制的确定和调整相关发行方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3. 如有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关的政策规定及具体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发行必要的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编制、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4. 在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营业执照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及股份限售事宜；

5. 办理相关交易的交割事宜；

6. 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核准与登记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提交发行方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2. 签署与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编制的确定和调整相关发行方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3. 如有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关的政策规定及具体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发行必要的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编制、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4. 在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营业执照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及股份限售事宜；

5. 办理相关交易的交割事宜；

6. 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八、审议通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恒岩、汪上县海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车进出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安国益”）合计持有的上海海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车配件”或“目标公司”）86.5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提交的拟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恒岩、海车进出口、瑞安国益合计持有的海车配件86.53%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完成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相关事宜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张恒岩、海车进出口、瑞安国益合计持有的海车配件86.53%股权，交易对方为海车配件大股东海车进出口、张恒岩、瑞安国益。

2.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将由各方参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股份的评估值确定。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确定向每个交易对象的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后，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

（3）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购买资产的作价原则及定价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再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及支付金额（数量），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及支付金额（数量），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滚存未分配利润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审计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损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海车配件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他损益，由全体股东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对于交易对方应承担的亏损，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或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车配件进行审计，确定审计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的股权归属及损益情况。若标的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计算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计算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未来经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有新的监管意见，由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完成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相关事宜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发行有效期

本次交易协议约定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目标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确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豁免，张恒岩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海车进出口预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再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及支付金额（数量），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及支付金额（数量），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滚存未分配利润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审计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损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海车配件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他损益，由全体股东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对于交易对方应承担的亏损，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或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车配件进行审计，确定审计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的股权归属及损益情况。若标的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计算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计算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未来经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有新的监管意见，由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完成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相关事宜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发行有效期

本次交易协议约定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目标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